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，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蘭嶼傳統飛魚文化，規定每年 3 月至 6 月飛魚季期間，蘭嶼外海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捕魚，更禁止使用流刺網、追逐網，或毒魚炸魚等非蘭嶼傳統捕魚方式，日前臺東縣政府更擴大管制期間（自每年 2 月-7 月），以保存蘭嶼傳統飛魚文化，不料此事引起屏東漁民不滿，揚言抵制、揚言封鎖蘭嶼客輪進出屏東後壁湖，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漁業署、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儘速出面協調本案，保障蘭嶼人傳統文化及交通權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每年的 3 月至 6 月的飛魚季節，臺東蘭嶼外海 6 海里內的海域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捕魚，也禁止使用流刺網、追逐網，或毒魚、炸魚等手段。日前臺東縣政府更進一步公告，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其他船筏禁止於蘭嶼沿岸 3 浬海域內捕魚，10 噸以上漁船禁止於 6 浬內採捕飛魚，10 噸以下漁船不得使用類似水上摩托車等高速載具驅趕飛魚。蘭嶼鄉長夏曼·迦拉牧強調「絕不妥協」。蘭嶼縣議員黃天德也表示，必須保護飛魚季，不只是對「外來漁船」有限制，蘭嶼人也討論開始要針對「潛水業」做規範。蘭嶼達悟族是以傳統拼板舟適度捕飛魚，恆春漁民卻以大船趕盡殺絕，連魚卵也不放過。海域曾經也因過度捕撈，族人捕不到飛魚，經公告限制後，飛魚生態才復甦。

二、由於這項限制也影響到屏東漁船到蘭嶼海域捕魚權益，日前恆春後壁湖漁民不滿，揚言「抵制旅客從屏東後壁湖到蘭嶼」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顏寬恒 陳宜民 鄭天財 張麗善 徐榛蔚

曾銘宗 楊鎮浯 陳雪生 黃昭順 林麗蟬

吳志揚 江啟臣 許淑華 徐志榮 蔣乃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。

曾委員銘宗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學生貸款逐漸變成弱勢學子的經濟沉重負擔，平均每 4 名大學生就有 1 名申請學貸，其中高達 8 成來自私立學校，普遍來自中低收入家庭，卻須負擔比公立學校學生高出 2 倍的貸款金額。尤其大學畢業生起薪相當低，88 年時是 27,500 元，103 年時也只有 27,200 元，其中私立學校畢業生普遍起薪更低，間接加重還款負擔，即使教育部自今年 8 月起對收入不到 30,000 元的大學畢業生償還貸款的期限延長為 20 年，但是無法減輕實際負擔壓力，故建請行政院提出具體辦法解決這個問題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，鑒於學貸逐漸變成弱勢學子的經濟沉重負擔，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民國 90 年至今，平均每 4 名大學生，就有 1 人申請學貸，其中高達 8 成都是私校生，普遍來自經濟中低家庭，卻須支付比公校生高出 2 倍的貸款金額，眼見大學畢業生起薪低，學貸還清日也只能遙遙無期。

二、進一步來看是政府忽略了學生深受經濟複合社會等多重弱勢的影響，如近年公私立學校學生申請學貸情況，92 年有 6.2 萬名公校生、31.6 萬名私校生，相差近 5.1 倍；103 年有 6.2 萬名公校生、25.7 萬名私校生，相差近 4.1 倍，整體顯示申請學貸的學生當中高達 8 成為私校生，他們來自經濟中低家庭卻須支付比公校生高出 2 倍的貸款金額。

三、另外，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偏低，從 88 年的 2.75 萬元，一路減退至 92 年的 2.61 萬元，98 年深受金融海嘯的影響也只有 2.62 萬元，直到 103 年又重新站上 2.72 萬元，其中在私校生畢業起薪普遍低於公校生的情況下，間接加重還款的困難度，縱使教育部即將在今年 8 月針對月收入不到 3 萬元、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的大學畢業生，制定償還期為 16 年並增加寬限期為 4 年，合計共有 20 年的清償年限，也只能達到紓緩他們償債壓力的目的，而實際上學生想憑教育翻身的機會只會越來越低，無法有效解決貧窮的問題。

四、因此，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未來政府需要重視他們因多重弱勢所帶來的還債困難，除了全面納入學生既有的性別、族群、社會、經濟等複合因素作為降低學貸申請門檻、增加學貸緩繳年限，以及放寬學貸利率補助額度等決策考量之外，更重要的是，政府也必須特別檢討校方的收費標準，避免浮濫調漲教育費用，導致學生因大量打工而耽誤課業的問題；其次，對於初入職場申請學貸緩繳的畢業生，需要教育部、勞動部及衛服部等部會進行府際合作，主動瞭解無力償還的原因並給予相關的資源協助；此外，針對私校生，政府需要投入更多經費並研擬更加優惠的學貸及獎勵措施，如依據他們的學業表現提供相對應的獎學金，讓公共資源與資金花在「對」的事與「對」的人身上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陳宜民 顏寬恒 張麗善 廖國棟 簡東明
江啟臣 陳學聖 林德福 徐志榮 蔣萬安
楊鎮浯 黃昭順 陳雪生 許淑華 徐榛蔚
林麗蟬 柯志恩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認為我國漁船在沖之鳥礁附近公海遭日本扣船，根據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明確指出沖之鳥不符合島嶼定位，且日本以興建 9 平方公尺（約兩張桌球桌）之堤坊設施主張其專屬經濟區，歷經三十年從未獲得國際支持。因此，既然日本違背國際公約在先，為捍衛我國漁民權益，拒絕繳付保釋金的無理默契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據理力爭、嚴正交涉，向日本追討漁民贖金的返還，並要求日本公開道歉，以在國際強烈宣告我方護漁的立場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